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贞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9,508股，占公司股本的0.47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薪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维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6,008股，占公司股本的0.87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袁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周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刘敦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选举褚嘉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平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谢建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就任时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86,008股，占公司股本的0.42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谢建均，男，汉族，本科学历，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长沙内燃机配件总厂工程师、车间书记兼副主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质保部科长；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换届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名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董事会符合提名董事资格要求，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同时，我们对被提名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杨贞柿、王薪程、张维友、龚俊均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袁凌、周兰、刘敦文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选举杨贞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薪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维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龚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符合提名非独立董事资格要求，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本次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选举袁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敦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符合提名独立董事资格要求，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本次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请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书面意见》
 - （五）《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六）《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七）《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